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 席：江總務長文鉅

記錄：陳玲蓉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今天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車管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會，現在仍請各位委員先審視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後，再討論相關提案。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重點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 1	燕巢機車停車位不足，擬再開放原臨時停車場-籃球場地下室，但不配置保全人員亦不負保管賠償之責。另依校長指示，保全人員是否可機動性、不定點巡邏。	暫開放籃球場地下室做為臨時機、單車停車場，派駐燕窩新機車棚之保全人員調回籃球場地下室，停放燕窩新機車棚的機(單)車不負保管賠償之責。	事務組	98 年 05 月 07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0980004072 號函送各單位查照及據以辦理。
提 2	本校化學暑碩班同學建議非暑期授課時間，因實驗研究需要，請准予換證入校停車(汽車)及檢討暑期學生與一般學生車證使用期間不同之問題，惟限當年度暑假期間使用。揆其原因車證使用期間及收費標準，係通盤考量上課時間及使用情形予以訂定，非僅就使用時間長短單一論斷。	暑期班學生收費標準仍維持原規定收費，少數須於學期中返校，准於憑暑期汽車通行證在門口換證。	事務組	遵照辦理。

提 3	車管會初估今年短缺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而目前燕巢車棚配置 4 名保全人員，一年保全費用高達 1,248,000，停車證收入根本不敷支付保全費用，故擬減少保全人力以維經費之運用。	1. 因其他配套措施仍須審慎規劃，短期內無法實施上述之建議，故保全人員仍維持現狀。 2. 基於車管會經費已入不敷出，建議拖吊機車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支付。(目前托吊機車罰款收入全數繳至學校，而託吊費用則由車管會支付)	事務組	98 年 05 月 06 日簽陳校長核准，拖吊費由學校經費支應，惟拖吊費若超過罰款收入，此部分由車管會經費支應。
臨 1	請改善燕窩新機車棚其防雨、積水、圍籬高度及進出入口太窄等問題。	納入新建機車棚工程一併改善。	學務處 營繕組 事務組	98.10.07 會勘新機車棚，因經費問題無法改善防雨等相關問題。
臨 2	請改善籃球場地下室積水問題。	提出申請改善積水問題，費用擬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事務組 營繕組	會同營繕組前往查勘，其發生原因來自消防蓄水池溢水，已填申請單請營繕組處理完畢。

七、業務報告

1. 燕巢校區燕窩機車棚原址旁邊擴建新機車棚工程，已於 10 月初完工，10/07 在相關單位會勘後，生輔組認為靠近路邊部分應加裝欄杆，以防止學生轉彎時衝出路面，待上述欄杆問題改善完畢，再發函通知啟用日期。
2. 燕巢校區目前有三個機車棚（後門 553 個位子、燕窩 612 個位子、籃球場地下室約 2、3 百個位子），共可提供約 1400 個停車位，而今年辦理（燕東）機車證只有 7 百多張，希望教職員生都能確遵規定停車，以免拖吊受罰。
3. 車輛管理經費截至 98 年 10 月 26 日收支如下(詳如附件)
 - (1)97 年度保留款：
 - 實收數：1,739,000.00
 - 實支數：1,738,990.00
 - 請購未銷數：0.00
 - 實收餘額：10.00
 - (2)98 年度經費：
 - 實收數：4,107,053.00

實支數：1,950,428.00
請購未銷數：886,404.00
實收餘額：1,270,221.00

4. 98年1月1日至98年10月26日週六、日開放臨時停車收費，合計462,100元。

八、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為達到車輛管理委員會自給自足、盈虧自負之財管要求，以補實日益嚴重之虧損，期使車管業務能順暢推行。提請討論：

1. 提高車輛通行證費用及刪減部分支出。
2. 99年1月起經費不足支應必要支出時，如何解決？

說明：

1. 車管會今年結餘約16萬元，明年1至8月經費短缺至少254萬元，預計99年1月起將無經費可資運用，首當其衝者為人事、保全及清潔費將無法給付，情況非常危急，應儘速圖謀解決之道，以度過危機。
2. 車管每年收入約440萬元，依規定應提撥40%校務基金約176萬，目前支出項目最大者為保全費用，機車棚9名保全人員一年高達300萬元，單此二項合計即超出收入，遑論應付其他支出。
3. 機單車通行證費一年約入帳100萬元（和平60萬元、燕巢40萬元），而保全支出300萬元，收入與支出不成比例。

辦法：

方案一、建議提高全部通行證費用25%~30%。（今年辦通行證收入約3百萬元），預估明年9月以後一年可增加收入75~90萬元，但總收入仍不夠支出。

方案二、比照其他學校作法（如中山大學），機車棚不設保全人員，不負保管責任，機單車僅收通行證的製作工本費，做為識別本校教職員工生身份用，惟考量和平校區位於市區，出入分子較為複雜，機單車失竊率高，冒然全面實施尚為不宜。若從燕巢校區先行實施，衝擊較小，且

一年即減少支出 126 萬元，可立收盈虧自負之責。

方案三、刪除兩校區車棚清潔費，一年約減少支出 56 萬元，惟收入仍少於支出，只是減少虧損。

決議：

1. 先提高教職員工通行證費用 25% (汽、機、單車)，計算至十位數，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2. 學生通行證費用部分，待學生會舉辦公聽會後再決定是否提高費用。
3. 應學生代表要求提供保全成本分析如下：
燕巢保全人員費用 4 人 X 26,000 元 X 12 月=1,248,000 元再加上週末、假日延長執勤服務費約 12,000 元=1,260,000 元。
和平保全人員費用 5 人 X 26,000 元 X 12 月=1,560,000 元再加上保全週末假日停車收費保全人員服務費費約 156,000 元=1,716,000 元。
4. 事務組所提方案二、三，經主席裁示仍維持現狀。

案號：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目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近年來有部分同學反應，辦理汽車通行證之行車執照登記人是否可放寬至親兄弟姐妹所有即可，依目前規定係限車輛登記於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始可辦理。

決議：第七條修正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號：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楊秀燕

案由：對於委外廠商其工作人員，倘需辦理車輛通行證，其計費基準及發證方式暨公務機車停車位（燕巢校區）申辦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車輛通行證係以學年度計費及發放，而本校委外廠商其契約期間多為曆年制，倘其需辦理車輛通行證，其計費基準及發證方式為何？
- 二、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地下室設有公務機車停車位，惟其停放對象、申辦程序暨核發標準為何？

目前執行情形：

- 一、委外廠商其工作人員辦證資格是依據車管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計費基準可依據第六、二十二條相關規定按比例收、退費。
- 二、公務機車停車位其停放對象於車管辦法第十條有詳細規範，另容許因工作需要須載送裝備之清潔或外包廠商之工作人員，可將機車停放該車位，惟應先至總務處（協助監督委外廠商人員）換取公務停車證，以資識別。

決議：在通行證上加註使用月份。

案號：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鄒愛華教官

案由：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及有效管理校園車輛由。

說明：

- 一、燕巢校區駐衛警與保全人員人力有限，導致霽遠樓旁側門無人管理，將成為校外人士可自由進出的缺口，將影響校園安全。
- 二、本年度新生報到時，舊生機車佔據燕窩前汽車格，導致家長需將車停遠處，攜帶沉重行李至宿舍區；霽遠樓前子母車旁夜間亦常出現違停車輛佔據交通車迴轉車道，如此亂象已延重影響校譽與學生公德心之養成。
- 二、霽遠樓旁側門無人管理情形下，於 17 時後開啟後，將使無車證學生直接將機車騎進校園，甚至違停進而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
- 三、目前燕巢校區人數增加情況下，汽機車數相對增加，若無妥善車輛管理，將導致校園中行人之安全與意外事件發生，亦影響班級上課安寧。
- 四、採長期違停拖吊、學生繳罰款領取違停被拖吊之車輛，實非長久之計，亦難達學生守法紀與自我行為管理之效果。

建議：

- 一、燕窩停車棚二期工程開放使用後，校內機車騎乘路線請總務處統一規劃，避免機車於校園內到處流竄，威脅師生安全。另為便於管制不再開放側門（除非處理公務、緊急事故或定時開放有專人執行門禁管理時）。
- 二、請由大門起至燕窩新車棚規畫一護欄之機車專用道，使學生能依循車道至車棚。停後車棚同學若夜歸，亦可停放於校內燕窩機車棚以維安全。
- 三、籃球場旁機車格僅留公務及殘障車位數個，餘可考慮塗銷。

決議：

1. 除處理公務、緊急事故（含颱風、陰雨天…等）外，燕巢後門不再開放，

大門開放時間仍維持現狀。(機、單車開放 07:00 至 24:00，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延長至次日 00:30 由大門進入，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及停放於校內停車棚(格)。

2. 大門起至燕窩新車棚規畫一護欄之機車專用道，待相關單位(學務處、營繕組、事務組)會勘估價後再簽請核示。
3. 籃球場旁機車格僅留公務及身障車位數個，餘則塗銷。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12: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 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 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三、 主 持 人：江總務長文鉅

四、 出席委員：

學務長	張南山祕書代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林堂結小隊長
進修學院院長	未出席	職員代表 吳忠憲先生	吳忠憲先生
會計主任	楊秀菊主任	工友代表 鄭元義先生	鄭元義先生
軍訓室主任	鄂見智主任	研究生代表 人知一楊秀燕同學	未出席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鄒愛華組長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特教三賴盈潔同學	賴盈潔同學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楊清雄組長	文學院學生代表 英三甲林芳資同學	林芳資同學
進修學院 綜合服務組組長	程光琴小姐代	理學院學生代表 物理三許秀貴同學	未出席
教育學院代表 事經系陳隆輝教師	陳隆輝老師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工教三陳俊源同學	陳俊源同學
文學院代表 周美雅秘書	周美雅秘書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 視設系林琬婷同學	林琬婷同學
理學院代表 生科系陳師慶教師	未出席	進修學院學生代表 人知所蔡羿鴻同學	未出席
科技學院代表 軟工系鄭伯堦教師	劉文勝同學代	學生會會長 國文系林佩蓁同學	未出席
藝術學院代表 視設系林維俞教師	胡毓賢同學代	學生代表大會主席 教育系董弘志同學	董弘志同學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研教組許榮志助教	許榮志助教		

五、 列席者：